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21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8日，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的情形，触发“湘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湘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内（2023年9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发“湘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4号）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63,046.3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5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湘佳转债”，债券代码“12706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湘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2.56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

“湘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2.56 元/股调整为 42.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的情形，触发“湘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且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进一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湘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湘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